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地 點：新 竹 縣 竹 北 市 復 興 三 路 二 段 1 6 8 號 1 4 樓
(新 竹 安 捷 國 際 酒 店 領 航 國 際 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3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開會程序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4 樓(新竹安捷國際酒店領航國際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5,063,18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765,796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 本公司自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0,087,6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 元。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4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3 月 24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

(五) 現金股利訂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為發放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

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以及第 14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239,745,712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附如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115,093
民國一一三年度純益	239,745,71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087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3,986,78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4,907
民國一一三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216,265,926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399,381,01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6 元)	(180,087,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293,419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因應本公司公司治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附件四)。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参、附 件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半導體全球市場於受惠於人工智慧(AI)和高效能運算(HPC)的需求攀升，促進半導體產業的成長與持续提升製程技術，帶動了整體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等的創新技術，且台灣半導體在國際間之地位舉足輕重，其科技的發展對半導體製程演進有相當的影響力。台灣廠商除了自身的發展之外，各重要的是與關鍵客戶之間的協同創造「Co-Creation」，將原有的關鍵技術延伸與精進，能為產業發展帶來更多不同的創新應用。

家碩科技於一一三年五月正式掛牌上櫃。家碩主要專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中包括光罩清洗、交換、儲存、管理等光罩傳載自動化設備，主要應用於 EUV 光罩及高階製程之光罩傳載自動化技術解決方案，家碩擁有堅強的專利布局，已陸續獲得多項光罩相關設備發明及新型專利。其中搭配家登的載具存放、連續充氣式倉儲設備等解決方案，品質穩定且高附加價值已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認證採用，進入全球晶圓製造領導廠商之供應鏈。

綜觀家碩一一三年整體表現，家碩秉持「用心服務、創新專注」的企業核心價值，除了現有產品光罩清洗、交換、儲存、管理等光罩傳載自動化設備持續穩定出貨外，在設備發展上成功與關鍵客戶合作導入 EUV POD 載具檢驗機台，結合 AI 影像辨識技術，協助客戶提升 EUV 製程產線上之品質管理。在光罩自動化傳載上也有所斬獲，開發多片裝光罩傳載機台，並整合客製化光罩判讀功能，成功導入光罩廠之應用。而在海外市場發展與佈局，新加坡、美國、中國市場仍表現穩健，一一三年在日本半導體市場也開始佈局與業務拓展，並與關鍵客戶合作新設備應用討論，期望能在一一四年取得佳績。

家碩南科三期擴廠計畫於一一三年啟動，此新廠不僅提升產能，也為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提供更多資源，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這是公司推動技術升級和生產能力擴展的重要一步，也是對未來市場前景的積極應對。

茲將本公司一一三年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01,925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 1,207,145 千元成長 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9,746 千元，較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28,243 千元成長 5%，每股盈餘為 8.2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發投入佔營收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研發費用	75,035	150,604	124,141
占營收比率	7%	12%	10%

2.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一一二年	新一代 EUV 光罩檢測機台、PVD 原型機
一一三年	AOI 光罩檢測暨交換複合機台 光罩 AI 檢測分析機台、多片裝交換機台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秉持「用心服務、創新專注」的企業核心價值，貼近客戶需求，以堅強的技術整合實力，透過專案式生產管理，提高產能效率以及奠定產品品質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業務發展持續以「深耕關鍵客戶」、「開拓新客戶」、「發展新市場」為三大重點方向，並與母公司集團、半導體聯盟及供應商協同合作，為台灣半導體國家隊貢獻心力，共同強化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共創產業價值。

家碩團隊未來仍致力於營收成長與技術創新，除了持續精進現有光罩清洗、交換、儲存、管理等光罩傳載自動化設備外，家碩聚焦先進製程設備應用，尤其是在高階光罩與 EUV 光罩相關領域，隨著 EUV 光刻技術成為先進半導體製程的標配後，在嚴苛的製程環境中，提高關鍵部件的製造、處理和存儲效率更為各家半導體大廠所重視。近年來家碩專研開發先進的 EUV 光罩傳載整合解決方案以及 PVD 相關設備，為的就是希望藉此延伸和優化高階光罩相關方案，以提供更多高端產品，如拓展光罩 AOI 檢測暨交換複合機台至黃光製程應用，並將光罩清洗與檢測技術延伸至先進封裝製程應用，滿足客戶端實現光罩全自動化整合設備。

半導體產業未來另一個重要趨勢為智慧製造，家碩也因應此產業趨勢，著重於傳載自動化設備發展，家碩技術團隊投入研發全新自動化 POD 包裝設備，並規劃導入客戶端產線上應用，此有助於優化光罩廠區出貨包裝管理，提高生產力、效率與準確性。

而在半導體產業微污染防治，家碩持續與客戶合作提升 EUV 微環境充氣製程技術，並將此微環境充氣技術延伸至晶圓製程與 EUV High-NA 製程，期許未來能為營收成長創造新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受惠於人工智慧(AI)和高效能運算(HPC)的需求而蓬勃成長，惟地緣政治競爭加劇，因應如美國的晶片與科學法案、歐盟晶片法案等全球政治情勢變化，各國政府紛紛推動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考驗著產業供應鏈韌性。家碩隨時關注市場變化，恪遵法規，與關鍵客戶密切合作，且與母公司-家登精密協同建構 AI 產業生態系(Ecosystem)，此為近年的策略重心，與上中下游供應商協同合作，家碩持續投入 EUV 光罩、先進封裝製程及 PVD 相關設備及關鍵零組件之研發，滾動式進行供應鏈策略的調整，以更靈活地適應全球市場的新規則。

全球半導體供應鏈近年來關注環境友善、淨零減碳等議題，ESG 標榜的是企業社會責任，家碩將此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中。響應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家碩已於一一三年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盤查，並計畫於一一四年導入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制定 ESG 推動相關計畫。

興建中之南科新廠第一期規劃興建總建坪約 5000 坪，投資額 10.93 億，預計於一一六年加入營運，提供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新廠以綠建築規範為設計基礎，並採用多項節能減排設施，平衡兼顧企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的責任。

近年來家碩致力並專注於光罩智慧傳載及微污染防治技術，深獲客戶肯定。展望未來，家碩團隊秉持「用心服務、創新專注」的企業核心價值，貼近客戶需求、戮力以赴，積極拓展業務市場，樂觀看待營運動能上揚，持續提升公司價值。

董事長 邱銘乾

總經理 詹印豐

會計主管 石惠文



附件二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瑞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家碩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發生。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合併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2,050	50	\$ 997,697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10,000	12	10,00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296,488	11	130,76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二及三十）	4,39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729	-	3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90	-	2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33,952	16	565,681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795	-	4,0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70,597</u>	<u>89</u>	<u>1,708,726</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8,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257	-	7,5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2,951	3	76,46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43,403	6	37,797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2,115	1	24,622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17	-	4,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876	1	13,7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3,936	-	4,25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8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3,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443</u>	<u>11</u>	<u>171,988</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51,040</u>	<u>100</u>	<u>\$ 1,880,71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十）	\$ 487,230	18	\$ 766,588	4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77,991	7	136,36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50,383	2	19,7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38,427	5	114,03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1,012	-	2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5,060	2	35,84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315	1	29,25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4,771	1	9,4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03	-	1,1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8,092</u>	<u>36</u>	<u>1,112,712</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40	-	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0,538	5	29,27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5,1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678</u>	<u>5</u>	<u>34,69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80,770</u>	<u>41</u>	<u>1,147,407</u>	<u>61</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46	11	272,976	14
3200	資本公積	785,742	30	93,49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81	2	38,0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984	16	329,16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4,250	18	367,221	20
3400	其他權益	132	-	(385)	-
3XXX	權益總計	<u>1,570,270</u>	<u>59</u>	<u>733,307</u>	<u>3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51,040</u>	<u>100</u>	<u>\$ 1,880,7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301,925	100	\$ 1,207,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三十）	(728,196)	(56)	(621,607)	(51)
5900	營業毛利	573,729	44	585,538	4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9,609	5	62,375	5
6200	管理費用	119,874	9	106,5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41	10	150,604	1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194)	(1)	6,0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430	23	325,504	27
6900	營業淨利	273,299	21	260,03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9,070	1	10,534	1
7190	其他收入	58	-	1,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90	1	5,727	-
7050	財務成本	(1,967)	-	(7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7	-	(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48	2	17,28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5,947	23	\$ 277,31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四）	(66,201)	(5)	(49,07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9,746</u>	<u>18</u>	<u>228,243</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12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17</u>	<u>-</u>	(385)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639</u>	<u>-</u>	(385)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0,385</u>	<u>18</u>	<u>\$ 227,858</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8.25</u>		<u>\$ 8.36</u>	
9810	稀 釋	<u>\$ 8.15</u>		<u>\$ 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2,560	\$ 225,600	\$ 93,495	\$ 17,716	\$ -	\$ 213,758		\$ -	\$ 550,56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41	-	(20,34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120)		-	(45,120)	
B9	股東股票股利	4,738	47,376	-	-	-	(47,376)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28,243		-	228,24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5)	(3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243		(385)	227,8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298	272,976	93,495	38,057	-	329,164		(385)	733,30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24	-	(22,82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	(38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839)		-	(122,83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805	-	-	-		-	24,805	
E1	現金增資	2,717	27,170	667,442	-	-	-		-	694,61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39,746		-	239,7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517	6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868		517	240,3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15	\$ 300,146	\$ 785,742	\$ 60,881	\$ 385	\$ 422,984		\$ 132	\$ 1,570,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5,947	\$ 277,3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955	21,070
A20200	攤銷費用	1,270	1,06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194)	6,015
A20900	財務成本	1,967	733
A21200	利息收入	(19,070)	(10,5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0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97)	32
A23500	商譽減損損失	2,50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425	9,505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900)	62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5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8,840)	138,8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3)	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14
A31200	存 貨	94,304	31,375
A31230	預付款項	2,245	50,6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	39
A32125	合約負債	(279,358)	149,940
A32150	應付帳款	41,624	(140,6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06	18,0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84	4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92	109
A32200	負債準備	3,065	2,6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	(5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80)	5,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432	560,5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63	10,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67)	(\$ 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286)	(65,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842</u>	<u>504,9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00)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1)	(70,8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	(1,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	(3,1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6,502)</u>	<u>(75,7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64)	(8,1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839)	(45,120)
C04600	現金增資	696,612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809</u>	<u>(53,2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204</u>	<u>(2,5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4,353	373,4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7,697</u>	<u>624,2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2,050</u>	<u>\$ 997,6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二十。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93,905	49	\$ 953,785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00,000	12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十)	295,218	11	127,56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4,39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727	-	29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31,641	16	564,837	3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417	-	3,8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	-	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7,301</u>	<u>88</u>	<u>1,650,360</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8,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71,222	3	77,44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72,746	3	76,39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43,403	5	37,797	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88	-	1,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5,996	1	12,7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3,920	-	4,23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	-	3,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6,575</u>	<u>12</u>	<u>212,783</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43,876</u>	<u>100</u>	<u>\$ 1,863,14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及二八)	\$ 485,779	18	\$ 762,289	4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176,641	7	135,48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八)	50,534	2	20,3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133,462	5	106,73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八)	2,062	-	2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5,060	2	35,84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2,078	1	29,08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4,771	1	9,4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541	-	8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0,928</u>	<u>36</u>	<u>1,100,255</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140	-	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30,538	5	29,27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2,678</u>	<u>5</u>	<u>29,58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73,606</u>	<u>41</u>	<u>1,129,836</u>	<u>61</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46	11	272,976	14
3200	資本公積	785,742	30	93,49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81	2	38,0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2,984	16	329,16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84,250</u>	<u>18</u>	<u>367,221</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132	-	(385)	-
3XXX	權益總計	<u>1,570,270</u>	<u>59</u>	<u>733,307</u>	<u>3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43,876</u>	<u>100</u>	<u>\$ 1,863,1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283,116	100	\$ 1,163,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716,231)	(56)	(612,060)	(53)
5900	營業毛利	<u>566,885</u>	<u>44</u>	<u>551,427</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5,580	5	58,814	5
6200	管理費用	114,660	9	97,2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589	9	133,402	1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194)	(1)	<u>6,12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8,635</u>	<u>22</u>	<u>295,555</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78,250</u>	<u>22</u>	<u>255,87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8,814	1	10,217	1
7190	其他收入	778	-	2,5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78	1	5,821	1
7050	財務成本	(1,967)	-	(73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350)	-	<u>2,70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553</u>	<u>2</u>	<u>20,511</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6,803	24	\$ 276,38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67,057)	(5)	(48,14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9,746</u>	<u>19</u>	<u>228,243</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17</u>	<u>-</u>	(385)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639</u>	<u>-</u>	(385)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總額	<u>\$ 240,385</u>	<u>19</u>	<u>\$ 227,858</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8.25</u>		<u>\$ 8.36</u>	
9810	稀 釋	<u>\$ 8.15</u>		<u>\$ 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560	\$ 225,600	\$ 93,495	\$ 17,716	\$ -	\$ 213,758	\$ -	\$ 550,56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41	-	(20,34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120)	-	(45,120)
B9	股東股票股利	4,738	47,376	-	-	-	(47,376)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28,243	-	228,24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5)	(38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243	(385)	227,8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98	272,976	93,495	38,057	-	329,164	(385)	733,30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24	-	(22,82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	(38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839)	-	(122,83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805	-	-	-	-	24,805
E1	現金增資	2,717	27,170	667,442	-	-	-	-	694,61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39,746	-	239,7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517	6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868	517	240,3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15	\$ 300,146	\$ 785,742	\$ 60,881	\$ 385	\$ 422,984	\$ 132	\$ 1,570,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6,803	\$ 276,3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52	20,904
A20200	攤銷費用	427	22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3,194)	6,120
A20900	財務成本	1,967	733
A21200	利息收入	(18,814)	(10,21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0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 份額	4,350	(2,701)
A23500	減損損失	2,50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450	9,48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0,884)	86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5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0,766)	134,1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3)	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14
A31200	存 貨	95,746	26,974
A31230	預付款項	2,423	50,8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	39
A32125	合約負債	(276,510)	173,198
A32150	應付帳款	41,159	(141,3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15	18,6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17	(7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2	109
A32200	負債準備	2,991	4,3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	(5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2,253	566,0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01	9,9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67)	(\$ 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01)	(59,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386</u>	<u>515,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5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3)	(70,8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	(1,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	(3,1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6,264)</u>	<u>(84,7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64)	(8,1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839)	(45,120)
C04600	現金增資	696,612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809</u>	<u>(53,2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189</u>	<u>(2,3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0,120	374,9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3,785</u>	<u>578,8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3,905</u>	<u>\$ 953,7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四章 董 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監察人二人 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及 監察人 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 監察人 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 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 監察人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以上為員工酬勞。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 1%以上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金管發字第 11303854472 號函令，爰訂定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之比率。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	增訂本辦法修訂日期

肆、附 錄

-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Gudeng Equi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

次發行。其中得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及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8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1月31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定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作業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與會議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二、委託書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地點及時間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主席及代理人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錄音錄影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七、股數計算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程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

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三條第九項第一款至第三條第九項第五款規定。

-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表決權計算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行使表決權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二、選舉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四、其他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秩序維持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會議中止與續行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六條 視訊股東會相關事項

- 一、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三、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四、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訂定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146,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14,6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本公司董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另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4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13,639,268	45.44%
董 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瑞	13,639,268	45.44%
董 事	詹印豐	1,505,771	5.02%
董 事	胡瑞卿	0	0.00%
獨立董事	李文中	0	0.00%
獨立董事	陳瑞杏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秀怡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5,145,039	50.46%